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施宜廷05-2254321#717
電子郵件：globeplayer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2403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PE07607_1_23155011100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各機關擬訂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之知能條件，不應低於聘僱法規所列條件，請查照依說明檢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0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9004366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訂

二、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聘用注意事項）第5點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第8條規定略以，聘僱人員報酬薪點係視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，及應具知能條件認定。是以，各機關擬訂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之資格條件及學經歷，不應低於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相當職等所列「所具專門知能條件」及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相當等別所列「所具知能條件」。

線

三、查該總處109年辦理兩次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

WebHR系統）聘僱人員更新資料抽查作業發現，部分機關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核定內容，與聘用注意事項及約僱辦法等相關聘僱法規不符，請通盤檢視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內容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應儘速檢討修正。

四、為推動110年度聘(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報送作業線上化，請持續維護WebHR系統聘（僱）人員人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，並確認聘(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核定內容須符合聘僱相關法規，該總處未來將持續定期辦理抽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23 15:58:24